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通過正大企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上限 | | |
| 2. | 通過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上限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閣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與閣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人士擔任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所載以外而從適當途徑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及任何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